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批 2021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7	D2H L2021 12040 029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乡红星村供销社76站废弃工厂院内垃圾堆积成山,异味严重扰民,曾多次向12345市民热线反映,但问题一直未彻底解决。”	哈尔滨市香坊区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地址位于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红星村红星路,76路公交车供销社站附近的一处废弃工厂内。该工厂原为哈尔滨市龙屯水泥厂,该地属国有土地征收动迁区域范围,因未与国有土地征收部门达成征收补偿协议,至今未动迁,目前承租给哈尔滨市华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放车辆及设备。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问题,12月5日香坊区组织黎明街道办事处查验了企业的经营资质。哈尔滨市华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明其属于合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同时,黎明街道办事处驻街执法中队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查验,发现该企业正在进行垃圾清运,垃圾量约为6吨,垃圾来源为外运暂存。	属实			执法中队对企业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垃圾清运行为。该企业在执法人员监督下已将垃圾全部清运,清运后的垃圾送往双城格瑞电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企业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从业中提高环保意识,严格遵守作业规范。黎明街道办事处驻街执法中队于12月6日和12月7日再次对该场地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垃圾清运情况,现场异味已消除。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政府将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城区、农村区域垃圾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成立以市场监管、城管局、执法局、属地街镇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从政府层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按照审批的许可事项进行合法经营。二是全面加强监管,由属地街镇派专人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严防反弹。三是尽快启动补偿协议谈判,完成土地征收,从根本上杜绝垃圾清运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8	D2H L2021 12040 048	一是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500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气味熏人,村民四季不敢开窗,且地下水被污染,经检测挥发酚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目前村民饮水安全无法保障。二是2021年1月3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500米的垃圾场渗滤液溃坝排向农田,导致周边土地被污染,有关部门将周边被污染土地挖开废弃。	哈尔滨市松北区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一)基本情况 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管局与哈尔滨京环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京环垃圾厂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系统,其中,填埋场设计库容261.3万立方米,焚烧系统由原2×300吨/日变更为3台6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2015年1月,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原项目环评(黑环建[2015]20号);2020年12月,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环评变更(哈新审环评[2020]4号),2020年9月填埋场通过验收。2018年6月26日,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京环公司填埋区紧急投用,主要承接向阳垃圾处理场关停后的各区转场垃圾,以及松北区和呼兰区的生活垃圾。截至2021年11月底,京环公司填埋区累计接收生活垃圾约230万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垃圾厂气味熏人”问题基本属实;“地下水被污染,经检测挥发酚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问题属实;“村民饮水安全无法保障”问题不属实。 1.“气味熏人,村民四季不敢开窗”调查核实情况。 12月6日,哈尔滨市城管局驻场人员对厂区内异味控制情况进行核查,部分点位存在明显异味。经查,异味主要来源于来及填埋区、垃圾运输车等候区。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京环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月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2021年3月、6月、7月、10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京环公司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厂界臭气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地下水被污染,多项指标严重超标,村民饮水安全无法保障”调查核实情况。 京环公司地下水检测井水质检测情况。2021年3月至11月,京环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厂区6口地下水检测井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铁、锰检测指标有超标现象,最高值分别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32倍和4.9倍,挥发酚和其他指标全部符合限值要求。 2021年3月、6月、7月、10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对京环公司6口地下水检测井水质开展了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显示,3口检测井铁、5口检测井锰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最高值分别超标1.9倍、2.2倍;4口检测井浑浊度、2口检测井色度和耗氧量偶有超标,最高值分别超标16.2倍、2.3倍、0.25倍,挥发酚和其他指标低于标准限值。 村民饮水水质检测情况。2013年,松北区全区已建设完成农村水源井工程,共涉含乐业镇兴旺村在内的33个村164个自然屯的55处水源,实现松北区农村全部使用自来水,并且定期对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监测。2019年和2021年的4月、11月,松北区生态环境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松北区33个村55处饮用水地下水水质进行了两轮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5个水源水质中铁、锰超标,最高值分别超标51倍、7.8倍,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2021年1月3日7时30分,京环公司值班人员例行巡查,发现填埋三区东侧围坝渗滤液外泄后,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京环公司第一时间向哈尔滨市城管局报告,城管局以电话方式向市政府主管领导进行报告。市政府主管领导要求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应急事件处置,迅速控制污染扩散,全力消除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市政府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4小时驻场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京环公司调作业设备、应急抢险人员,于当日8时30分完成泄漏部位封堵,并用面粉对坝体裂隙进一步填充加固。并在距垃圾厂6.5公里处零支沟群力村段筑成3道拦截坝,调集30余台吸污等专用车辆,24小时不间断抽运渗滤液和冰雪混合物存于填埋区,并陆续将填埋区内渗滤液导流至新建12万立方米调节池中。同时,京环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坝体进行雷达探测,有针对性地实施坝体加固,确保坝体安全稳定。 1月4日,哈尔滨市政府组织应急、城管、生态环境、卫健、水务、司法等部门和松北区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保障抢险现场照明车辆,协调调集大型吸污车支援抢险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市城管局负责督办京环公司对场区进行整改,阻止外溢渗滤液进一步扩散;松北区负责厂外全部清污以及舆情监控、维稳等相关工作。1月7日,外流液态渗滤液回运工作基本完成。3月27日,受污染冰雪及表层土壤清运工作全部完成。 第二个问题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日7时30分,京环公司值班人员例行巡查,发现填埋三区东侧围坝渗滤液外泄后,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京环公司第一时间向哈尔滨市城管局报告,市城管局以电话方式向市政府主管领导进行报告。市政府主管领导要求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应急事件处置,迅速控制污染扩散,全力消除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市政府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4小时驻场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京环公司调作业设备、应急抢险人员,于当日8时30分完成泄漏部位封堵,并用面粉对坝体裂隙进一步填充加固。并在距垃圾厂6.5公里处零支沟群力村段筑成3道拦截坝,调集30余台吸污等专用车辆,24小时不间断抽运渗滤液和冰雪混合物存于填埋区,并陆续将填埋区内渗滤液导流至新建12万立方米调节池中。同时,京环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坝体进行雷达探测,有针对性地实施坝体加固,确保坝体安全稳定。 1月4日,哈尔滨市政府组织应急、城管、生态环境、卫健、水务、司法等部门和松北区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保障抢险现场照明车辆,协调调集大型吸污车支援抢险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市城管局负责督办京环公司对场区进行整改,阻止外溢渗滤液进一步扩散;松北区负责厂外全部清污以及舆情监控、维稳等相关工作。1月7日,外流液态渗滤液回运工作基本完成。3月27日,受污染冰雪及表层土壤清运工作全部完成。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垃圾场渗滤液溃坝排向农田,导致周边土地被污染,有关部门将周边被污染土地挖开情况属实;污染土地废弃情况不属实。 1.厂外清污及土壤指标检测情况。事故发生后,松北区委托第三方对渗滤液外流污染面积进行了测绘,制定了《外流渗滤液应急处置工程实施方案》,并聘请生态环境专家进行评估。按照方案要求,松北区委托市第一、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受污染的残冰残雪及表层土壤进行清运;在京环垃圾厂东侧、南侧受污染的荒地上,铺设聚乙烯防渗布建设临时堆存点,用于存放清理回运的表层土壤。2021年1月8日,清污工作正式开启,开挖涉及沟道7条,地块共15块共计30.87万平方米。截至3月27日,受污染的残冰残雪及表层土壤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共清运残冰残雪41152立方米,全部运至填埋区,并采取覆盖防雨膜、覆土、安装导流管等方式进行封场;清运表层土壤139560立方米,全部运至采取防渗措施的临时堆存点。4月2日至4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国土资源部哈尔滨矿产地质研究所对垃圾场及清污后的过水地块和排水沟渠等10个土壤采样点位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铜、铅、锌、镉、铬、汞、镍、砷等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要求,过水地块土壤不存在重金属超标问题。 2.污染土地利用情况。目前,完成清污的土地由松北区乐业镇组织所在村委会与村民签订收回土地(610亩)承包经营权协议,由村集体收回土地代管,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所需资金已由松北区财政拨付至乐业镇政府,现已完成95%的村民协议签订和资金发放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因清理污染物时开挖较深土地需平整修复,为防止冬季清淤导致污染物清除不完全,专家建议待修复平整并休耕1年有计划种植。经核实,2021年,610亩征收的土地中,未耕种面积为104亩。 3.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政府责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通过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确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相关单位的事故防范措施。11月8日,市应急局出具事故结案文件(哈应急发[2021]158号)。依据调查结论,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责成时任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主任郭宇亮、副主任关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中共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委员会对时任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副科长董冠群党内警告处分。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对京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填埋作业班班长等3人罚款3.3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已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提出了恢复治理内容及损害赔偿额度,待哈尔滨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哈尔滨市将责成各职能部门通力协作,确保京环公司正常规范运营,保障环境安全和饮水安全。由城市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其规范运营;由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监督性监测,保证环境安全;由松北区政府持续做好京环公司周边群众维稳和饮用水监测等工作,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全力取得周边群众理解。 第二个问题:哈尔滨市政府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地下水、大气、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是按程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如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提起公益诉讼。三是督促京环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冬季运行管理,及时对生产运行进行全面评估,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H L2021 12040 043	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向阳镇长林村林屯的向阳垃圾填埋场,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硝酸盐超标几十倍。2016年,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此事,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2018年垃圾场关闭。但地下水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这一问题也在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地方就进行了销号处理。	哈尔滨市香坊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涉及地块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在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用地范围内。 在团结村腰大屯屯,举报人王某君爱人吴某波名下共有8.5亩经合法确权承包的土地,但在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征收范围之列,且未被征收。举报人所举报的地块是团结村腰大屯屯未经确权的土地,由王某君家私自开荒并一直耕种。因自行开荒的土地未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也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所有权依然属于团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举报人反映的是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该项目涉及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2019年3月4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告》(2019012号),于2020年7月28日获省政府批复农用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号为黑政土[2020]第195号,批复面积255163平方米。哈尔滨市政府于2020年8月5日发布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0年第19号)。香坊区集体土地征收办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19012号)依法征收,项目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截至2020年9月已完成项目的全部征收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将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交付给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举报问题涉及地块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在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用地范围内。 举报人所举报的地块是团结村腰大屯屯未经确权的土地,由王某君家私自开荒并一直耕种。因自行开荒的土地未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也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所有权依然属于团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举报人反映的是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该项目涉及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香坊区集体土地征收办于2019年5月启动土地征收,2020年9月完成项目全部征收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将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交付给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年12月5日晚收到举报案件之后,哈尔滨市立即于12月6日组织香坊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坊分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团结村等相关人员共同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王某某现场指认,举报所称2020年香坊区政府征收土地时破坏耕地和农作物的情况在合法征收土地的范围内。 该项目批复面积255163平方米,实际征收253508平方米,实际占用250675平方米。2019年3月4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2019012号)第三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占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经团结村证实,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团结村村干部口头告知王某某该地已被政府征收不能耕种,如果耕种按预告公告不予赔偿。2020年4月王某某不顾劝告擅自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抢种玉米,2020年8月,香坊区执法部门对其在征收的土地上抢种的玉米农作物依法进行了清理。 综上,香坊区执法部门对抢种的玉米进行依法清理情况存在,但该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手续已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复,征收程序合法、征收补偿已全部落实到位,属于政府合法征收集体情形,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						未办结	无
10	D2H L2021 12040 051	2020年香坊区政府征用土地时,直接毁坏香坊区黎明乡团结村腰大屯屯的王某某家耕地及农作物。	哈尔滨市香坊区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问题涉及地块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在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用地范围内。 在团结村腰大屯屯,举报人王某君爱人吴某波名下共有8.5亩经合法确权承包的土地,但在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征收范围之列,且未被征收。举报人所举报的地块是团结村腰大屯屯未经确权的土地,由王某君家私自开荒并一直耕种。因自行开荒的土地未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也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所有权依然属于团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举报人反映的是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该项目涉及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2019年3月4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告》(2019012号),于2020年7月28日获省政府批复农用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号为黑政土[2020]第195号,批复面积255163平方米。哈尔滨市政府于2020年8月5日发布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0年第19号)。香坊区集体土地征收办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19012号)依法征收,项目于2019年5月正式启动,截至2020年9月已完成项目的全部征收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将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交付给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举报问题涉及地块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在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用地范围内。 举报人所举报的地块是团结村腰大屯屯未经确权的土地,由王某君家私自开荒并一直耕种。因自行开荒的土地未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也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所有权依然属于团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举报人反映的是哈尔滨市公安监管场所项目,该项目涉及黎明街道办事处团结村腰大屯屯。香坊区集体土地征收办于2019年5月启动土地征收,2020年9月完成项目全部征收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将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交付给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年12月5日晚收到举报案件之后,哈尔滨市立即于12月6日组织香坊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坊分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团结村等相关人员共同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王某某现场指认,举报所称2020年香坊区政府征收土地时破坏耕地和农作物的情况在合法征收土地的范围内。 该项目批复面积255163平方米,实际征收253508平方米,实际占用250675平方米。2019年3月4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2019012号)第三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占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经团结村证实,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团结村村干部口头告知王某某该地已被政府征收不能耕种,如果耕种按预告公告不予赔偿。2020年4月王某某不顾劝告擅自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抢种玉米,2020年8月,香坊区执法部门对其在征收的土地上抢种的玉米农作物依法进行了清理。 综上,香坊区执法部门对抢种的玉米进行依法清理情况存在,但该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手续已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复,征收程序合法、征收补偿已全部落实到位,属于政府合法征收集体情形,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	不属实			该案件属于历史信访案件,经香坊区信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属于无理诉求,在信访受理范围内不予支持。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关于王某某信访事项的性质认定意见书,认定其提出的诉求无理。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信访人说服劝导工作。	已办结	无	